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三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月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三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戰略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戰略夥伴表示有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致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磋商、敲定及訂立認購協議(「初始期限」)。根據諒解備忘錄，倘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並無於初始期限內訂立認購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無就認購事項協定任何條款，亦無訂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戰略夥伴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長初始期限，現初始期限為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倘認購協議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簽訂，則諒解備忘錄(經第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將告終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簽訂正式協議，而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